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第 3 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第 4 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第 5 條

- 1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 2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